

靜宜大學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凡學生入學前在原肄（畢）業大學研究所或本校推廣教育處修習研究所學分班之課程，其修習科目之名稱、內容、上課時數及學分數均與本學程開學科目相同或相當，得予抵免；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者，需檢附該科目之課程內容綱要辦理，如有疑義，經學程主任核定後得抵免。若入學前在他校推廣教育處修習研究所學分班之課程，需檢附該科目之課程內容綱要，經學程審核通過後，得予抵免。惟學程修業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。

第三條 申請抵免學分，以一次為限，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，學生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得提出更正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欲抵免本學程課程之原修習科目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，且所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
第五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訂定

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